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錦州神工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一九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458号《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

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4. 关于矽康和更多亮”

矽康持有发行人29.63%股权，更多亮持有发行人30.84%股权，矽康和更多亮对发行人均没有控制权，发行人2018年净利润为10,657.60万元，矽康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为-51.71万元，更多亮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247.61万港元。

请发行人说明：（1）矽康2018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矽康和更多亮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若是，进一步说明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背景、必要性、金额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支付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二）矽康和更多亮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若是，进一步说明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背景、必要性、金额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支付费用的情形。

根据矽康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矽康的声明与承诺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矽康的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股东矽康自设立以来除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外，不存在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支付费用的情形。

根据更多亮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更多亮的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更多亮不存在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更多亮对外投资的参股企业包括发行人及锦州阳光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锦懋”）。

根据更多亮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更多亮于 2015 年 8 月投资参股阳光锦懋，持有阳光锦懋 4%的股权并委派庄坚毅担任该公司监事，锦州阳光能源持有阳光锦懋 96%的股权。更多亮已于 2018 年 5 月将持有的阳光锦懋股权全部转让给阳光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同时庄坚毅自 2018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阳光锦懋监事。此外，报告期内更多亮还投资数家香港上市公司股票，更多亮对所投资的香港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资产负债表中将该等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作为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根据更多亮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更多亮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更多亮及其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支付费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矽康除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外，不存在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更多亮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矽康、更多亮及其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支付费用的情形。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5. 关于采购价格差异”

回复材料显示，2017年度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上海翔凌采购单价低于其他多晶硅供应商的原因系多晶硅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时点不同导致。

发行人根据公司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交易惯例，采购价格以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瓦克化学的多晶硅价格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确定。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上海翔凌采购硅材料的平均价格与向及其他多晶硅供应商采购价格相比的差异率及差异原因，以及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相比的差异率及差异原因；（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采购单价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向瓦克化学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公司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定价依据是否有合同明确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2018年在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其他供应商的情况下，仍然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请提供发行人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采购合同，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与其上游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3）说明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上海翔凌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利用上述采购调节利润；（4）提供2016年5月19日公司与锦州阳光能源签订的《多晶硅长期购买合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上海翔凌采购硅材料的平均价格与向及其他多晶硅供应商采购价格相比的差异率及差异原因，以及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相比的差异率及差异原因

1. 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上海翔凌采购硅材料的平均价格与向其他多晶硅供应商采购价格相比的差异率及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上海翔凌和其他多晶硅供应商采购多晶硅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 期间 | 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① | 上海翔凌② | 其他多晶硅供应商③ | 差异率 1 | 差异率 2 |
|--------------|---------------|--------|-----------|--------|--------|
| 2019 年 1-6 月 | - | - | 89.54 | - | - |
| 2018 年度 | 153.14 | - | 114.49 | 33.76% | - |
| 2017 年度 | 144.95 | 146.90 | 160.00 | -9.41% | -8.19% |
| 2016 年度 | 142.94 | 145.00 | 154.33 | -7.38% | -6.05% |

注：差异率 1=（①-③）/③，差异率 2=（②-③）/③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度，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和上海翔凌采购多晶硅的价格略低于其他多晶硅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率分别为-7.38%和-6.05%，主要因为当年发行人向瓦克化学采购了少量用于试验的高单价特殊型号多晶硅，采购单价较高，小幅拉高了当年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整体而言，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度，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和上海翔凌采购多晶硅的价格略低于其他多晶硅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率分别为-9.41%和-8.19%，主要因为全年多晶硅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向其他多晶硅供应商采购发生于年底，年底多晶硅价格处于较高水平导致。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向上海翔凌采购多晶硅的情况，上海翔凌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2018 年度部分月份，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的价格高于其他多晶硅供应商采购价格。2018 年度各月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和其他供应商采购多晶硅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 月份 | 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 | 其他多晶硅供应商 | 差异率 |
|------|--------------|----------|--------|
| 1 月 | - | 168.00 | - |
| 2 月 | 158.75 | - | - |
| 3 月 | 158.93 | - | - |
| 4 月 | 150.00 | - | - |
| 5 月 | 157.15 | 132.00 | 19.05% |
| 6 月 | - | 135.51 | - |
| 7 月 | 136.00 | 119.73 | 13.59% |
| 8 月 | - | 108.69 | - |
| 9 月 | - | 108.67 | - |
| 10 月 | - | 100.12 | - |
| 11 月 | - | - | - |
| 12 月 | - | 93.20 | - |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5-7 月，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的价格高于其他多晶硅供应商采购价格主要因为：（1）阳光能源控股（含其子公司，下同）与瓦克化学签订长期协议，约定了多晶硅采购的长期协议价格，受该长期协议影响，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在 2018 年度采购多晶硅的成本较高；（2）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多晶硅需求量大幅增加，现有的其他合格供应商供应能力有限，难以短时间内满足发行人全部需求；（3）发行人在 2018 年前已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采购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上海翔凌采购多晶硅的情况。

2. 发行人生产所用多晶硅不存在第三方权威机构公布的市场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多晶硅采购价格受多晶硅品牌、需求方的采购规模、供需双方的议价能力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生产所用多晶硅不存在第三方权威机构公布的市场价格。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采购单价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向瓦克化学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公司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定价依据是否有合同明确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2018年在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其他供应商的情况下，仍然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请提供发行人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采购合同，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与其上游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采购单价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向瓦克化学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结合发行人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交易惯例，采购价格以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价格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采购单价与阳光能源控股向瓦克化学采购成本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 期间 | 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采购单价 | 阳光能源控股向瓦克化学采购成本 | 差异率 |
|--------|-----------------------|-----------------|-------|
| 2018年度 | 153.14 | 144.26 | 6.16% |

| | | | |
|---------|--------|--------|-------|
| 2017 年度 | 144.95 | 137.30 | 5.58% |
| 2016 年度 | 142.94 | 136.21 | 4.95% |

上述差异较小，差异主要为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合理利润空间，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公司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定价依据是否有合同明确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和阳光能源控股、锦州阳光能源的声明与承诺，锦州阳光能源作为太阳能单晶硅生产商，其通过关联方长期向瓦克化学批量采购多晶硅材料，并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设立初期及报告期前期采购多晶硅总量较小，直接向瓦克化学采购多晶硅难以获得优惠的价格且不能保证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因此，发行人向锦州当地的锦州阳光能源及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多晶硅交易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由双方签订长期购买合同，约定具体订单的采购价格以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瓦克化学的多晶硅价格为定价基础，并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确定，符合行业惯例。

3. 发行人 2018 年在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其他供应商的情况下，仍然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合同、部分同类产品交易文件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度各月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和其他供应商采购多晶硅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 月份 | 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 | 其他多晶硅供应商 |
|-----|--------------|----------|
| 1 月 | - | 168.00 |
| 2 月 | 158.75 | - |
| 3 月 | 158.93 | - |

| | | |
|-----------|---------------|---------------|
| 4月 | 150.00 | - |
| 5月 | 157.15 | 132.00 |
| 6月 | - | 135.51 |
| 7月 | 136.00 | 119.73 |
| 8月 | - | 108.69 |
| 9月 | - | 108.67 |
| 10月 | - | 100.12 |
| 11月 | - | - |
| 12月 | - | 93.20 |
| 合计 | 153.14 | 114.49 |

根据锦州阳光能源的声明与承诺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4月，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和其他多晶硅供应商采购多晶硅的价格接近；2018年5-7月发行人继续向价格相对较高的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1）阳光能源控股与瓦克化学签订长期协议，约定了多晶硅采购的长期协议价格，受该长期协议影响，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在2018年度采购多晶硅的成本较高；

（2）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多晶硅需求量大幅增加，现有的其他合格供应商供应能力有限，难以短时间内满足发行人全部需求；

（3）发行人在2018年前已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采购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多晶硅采购合同和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继续采购的同时，积极拓展其他多晶硅采购渠道，逐步完善自身供应链体系，努力优化供应商结构，避免生产过程所需的关键原材料对少数供应商形成依赖，提高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的议价能力。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的金额占各期多晶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90%、82.75%和36.97%。

综上，2018 年度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价格相对较高的时间段集中在 5-7 月，发行人继续向其采购具备合理性。

4. 请提供发行人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采购合同，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与其上游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

发行人已补充提供发行人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采购合同，以及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出具的《关于多晶硅材料交易情况的说明》。因阳光能源控股、锦州阳光能源和佑华硅材料与其上游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涉及双方商业秘密，阳光能源控股、锦州阳光能源和佑华硅材料未提供相关采购合同。

（三）说明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上海翔凌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利用上述采购调节利润

1. 采购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设立初期及报告期前期生产所需的多晶硅数量较少，考虑到发行人与锦州阳光能源和佑华硅材料均位于锦州，对发行人而言，向锦州阳光能源和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的运输半径较小，响应速度快，沟通效率较高，锦州阳光能源和佑华硅材料能够在供应能力及供应效率方面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发行人与锦州阳光能源和佑华硅材料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多晶硅采购合作关系，并在报告期前期主要通过锦州阳光能源和佑华硅材料进行原材料多晶硅的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翔凌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上海翔凌的工商登记信息，上海翔凌为袁欣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机电设备及多晶硅等原材料的贸易业务，具有一定的多晶硅采购资源和渠道，与发行人沟通效率较高，响应速度快。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和上海翔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上海翔凌采购部分原材料多晶硅，具有商业合理性。

2. 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证原材料采购价格合理，发行人制定了《采购规范汇编》等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包括请购、合格供应商询价、合同评审、来货跟踪、付款等基本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上海翔凌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多晶硅供应商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度，上海翔凌已注销，发行人不存在向上海翔凌采购多晶硅的情况，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价格相对较高的时间段集中在5-7月，发行人继续向其采购具备合理性，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3. 发行人2018年在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其他供应商的情况下，仍然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上海翔凌基于合理利润率向发行人销售多晶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相关采购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2018年度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差异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度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平均单价为153.14元/千克，采购集中于上半年，考虑到全年多晶硅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假设2018年度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的价格与2018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保持一致，为141.22元/千克，模拟测算采购金额变动对发行人营业利润的影响程度。经模拟测算，相关价格差异扣除17%增值税影响后对发行人营业利润的影响为175.76万元，占当年营业利润的比重为1.41%，占比较小，相关价格差异对发行人利润水平的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上海翔凌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利用上述采购调节利润的情况。

（四）提供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锦州阳光能源签订的《多晶硅长期购买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补充提供 2016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锦州阳光能源签订的《多晶硅长期购买合同》。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各期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上海翔凌采购硅材料的平均价格与向其他多晶硅供应商采购价格相比的差异率及差异原因的说明与实际相符；发行人生产所用多晶硅不存在第三方权威机构公布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采购单价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向瓦克化学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的说明与实际相符；发行人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定价依据存在合同明确规定，符合行业惯例；2018年度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价格相对较高的时间段集中在5-7月，发行人继续向其采购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已补充提供公司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采购合同，以及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出具的《关于多晶硅材料交易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上海翔凌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利用上述采购调节利润的情况；发行人已补充提供2016年5月19日公司与锦州阳光能源签订的《多晶硅长期购买合同》。

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6.关于北京创投基金减持对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回复材料显示，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北京创投基金提名的公司董事为非独立董事王洪民、王苒和独立董事李仁玉公司3名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1）北京创投基金减持后公司董事会董事提名的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由矽康或更多亮控制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的控制权结构产生影响；（2）公司现任股东是否存在未来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北京创投基金减持后公司董事会董事提名的安排情况，是否存在由矽康或更多亮控制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的控制权结构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北京创投基金减持后，发行人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有权依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名公司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如下职责：（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不存在通过协议、公司治理制度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特定股东提名董事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分别持有发行人 33.04%、30.84%的股份；按照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4,000 万股计算（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后，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分别持有发行人 24.77%、23.13%的股份，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不存在

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况。

矽康及其股东潘连胜、袁欣，更多亮及其实际控制人庄坚毅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亦不会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争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并在上述承诺中进一步明确：“上述谋求或争夺发行人控制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与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如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与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如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超过 30%（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确认未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除外）；（3）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提名或通过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的方式间接提名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董事或超过半数非独立董事；（4）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定的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其他情形。”

综上，北京创投基金减持后发行人董事的提名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不存在由矽康或更多亮控制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产生影响。

（二）公司现任股东是否存在未来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更多亮及其实际控制人庄坚毅，矽康及其股东潘连胜、袁欣，北京创投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科工基金管理公司，626 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谭永强，晶励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和芯，旭捷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袁欣，航睿颯灏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葛楠，晶珪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倩楠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亦不会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争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上述谋求或争夺发行人控制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与本公司/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与本公司

/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超过 30%（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确认未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除外）；（3）由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提名或通过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的方式间接提名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董事或超过半数非独立董事；（4）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定的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创投基金减持后，发行人董事的提名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不存在由矽康或更多亮控制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产生影响；发行人现任股东已分别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亦不会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争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四、《第三轮审核问询函》“7. 关于潜在关联关系及竞争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更多亮、矽康、北京创投及三者的关联方是否与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所控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更多亮、矽康、北京创投基金及三者的关联方是否与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调查表、更多亮、矽康及北京创投基金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报告期内更多亮、矽康、北京创投基金及三者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更多亮、矽康、北京创投基金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主体 |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 关联关系 |
|-----|---------------------------------|--------------------------------------|
| 更多亮 | Prosperity Electric Corporation | 母公司 |
| | 庄坚毅 | 实际控制人、董事 |
| | 庄俊杰 | 董事 |
| | Leigh Company Ltd | 庄坚毅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任董事 |
| | 佑昌控股有限公司 | 庄坚毅间接持有 50%股权并任董事 |
| | 南龙投资有限公司 | 庄坚毅间接持有 29%股权并任董事 |
| | 佑昌照明有限公司 | 庄坚毅间接控制 65%股权并任董事长，庄俊杰任董事 |
| | 佑昌照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庄坚毅间接控制 60%股权并任董事长，庄俊杰直接持有 10%股权并任董事 |
| | 富域实业有限公司 | 庄坚毅间接控制 90.61%股权并任董事长，庄俊杰任董事 |
| |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庄坚毅间接控制 100%股权并任董事长，庄俊杰任董事兼总经理 |
| |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 庄坚毅间接控制 65%股权并任董事长，庄俊杰任董事兼总经理 |
| | 朗德万斯佑昌有限公司（香港） | 庄坚毅间接持有 50%股权并任董事，庄俊杰任总经理 |
| |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 庄坚毅间接持有 10%股权并任副董事长 |
|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庄坚毅间接持有 10.5%股份并任副董事长 |
| | 锦州昌华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 庄坚毅间接控制 60%股权并任董事 |
| |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 庄坚毅间接控制 100%股权并任副董事长，庄俊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佑昌西特科照明（廊坊）有限公司 | 庄坚毅间接持有 50%股权并任董事长 |
| | 佑昌（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庄坚毅间接控制 100%股权并任董事长，庄俊杰任董事兼总经理 |
| | 佑昌西宝科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 庄坚毅间接控制 100%股权并任董事长，庄俊杰任董事兼总经理 |
| | 佑昌意菲司图（杭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庄坚毅间接控制 90%股权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 主体 |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佑昌（新乡）电光机械有限公司 | 庄坚毅间接控制 100%股权并任董事长 |
| | 佑昌（新乡）照明机械有限公司 | 庄坚毅间接控制 1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
| | 湘潭联悦气体有限公司 | 庄坚毅间接控制 100%股权并任董事，庄俊杰任董事长 |
| | 佛山豪合机械有限公司 | 庄坚毅间接持有 49.05%股权并任副董事长 |
| | 锦州佑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庄坚毅间接持有 30%股权并任副董事长 |
| | 确能投资有限公司 | 庄坚毅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任董事长 |
| | 平瑞智能仓储有限公司 | 庄坚毅间接控制 60%股权并任董事长，庄俊杰任董事 |
| | 平辉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 庄坚毅间接控制 1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
| | 南京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庄坚毅间接控制 90%股权并任董事长，庄俊杰任董事 |
| | 湖南金宏泰肥业有限公司 | 庄坚毅间接控制 51%股权，庄俊杰任董事 |
| | 摩根世家投资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 庄坚毅直接持有 39%股权并任董事长 |
| | 摩根世家大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 庄坚毅直接持有 39%股权并任董事长 |
| | 科密照明有限公司 | 庄坚毅、庄俊杰各持有 50%股权并任董事 |
| | 杭州嘉竣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庄坚毅、庄俊杰合计间接持有 100%股权，庄俊杰任监事 |
| | 易域有限公司 | 庄俊杰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任董事长 |
| | 金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庄俊杰间接持有 55%股权并任董事长 |
| | 佑昌鼎晟（上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庄俊杰直接持有 50%股权并任董事长 |
| 矽康 | 潘连胜 | 股东 |
| | 袁欣 | 股东、执行董事 |
| | 中国金属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潘连胜任独立董事 |
| | 上海和芯 | 袁欣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
| | 晶励投资 | 袁欣合计持有 99.58%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旭捷投资 | 袁欣直接持有 1%的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北京创投基金 | 科工基金管理公司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王洪民 | 科工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
| | 邵瑞泽 | 科工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经理 |
| | 柳郁 | 科工基金管理公司董事 |

| 主体 |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罗滨函 | 科工基金管理公司董事 |
| | 魏恩道 | 科工基金管理公司董事 |
| | 刘辰 | 科工基金管理公司董事 |
| | 赵鹏 | 科工基金管理公司董事 |
| | 任胜君 | 科工基金管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
| | 田青 | 科工基金管理公司监事 |
| | 柳阳 | 科工基金管理公司监事 |
| | 王苒 | 科工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
| | 李井哲 | 科工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
| | 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科工基金管理公司控制的企业 |
| | 北京航天智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科工基金管理公司控制的企业，王洪民任执行董事 |
| | 北京航天云联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科工基金管理公司控制的企业 |
| | 北京航天智宏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科工基金管理公司控制的企业 |
| | 北京航天浦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科工基金管理公司控制的企业 |
| | 北京航天智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科工基金管理公司控制的企业 |
| | 湖南航天创融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科工基金管理公司控制的企业 |
| |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科工基金管理公司控制的企业 |
| | 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科工基金管理公司控制的企业 |
| | 航天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科工基金管理公司控制的企业 |
| | 慧通航天投资（咸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科工基金管理公司控制的企业 |
| | 航天科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科工基金管理公司控制的企业 |
| |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 科工基金管理公司控制的企业 |
|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科工基金管理公司控制的企业 |
| |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科工基金管理公司控制的企业 |
| | 航天中认软件测评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创投基金投资的企业 |
| | 西安航天华迅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创投基金投资的企业，王苒任监事 |
| |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创投基金投资的企业 |

| 主体 |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创投基金投资的企业，王苒任董事 |
| | 北京索为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创投基金投资的企业，王洪民任董事 |
| | 北京达沃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创投基金投资的企业 |
| | 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创投基金投资的企业，柳郁、李井哲任董事 |
| | 融硅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创投基金投资的企业，李井哲任董事 |
| | 武汉德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创投基金投资的企业，李井哲任董事 |
| | 武汉锐晶激光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创投基金投资的企业，邵瑞泽任董事 |
| | 航天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创投基金投资的企业 |
| |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创投基金投资的企业，李井哲任董事 |
| | 武汉开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创投基金投资的企业，王苒任董事 |
| | 浙江德清航天中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创投基金投资的企业 |
| | 星河航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北京创投基金投资的企业 |
|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创投基金投资的企业，王洪民任董事长 |
| | 北京宏动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创投基金投资的企业 |
| | 航天数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创投基金投资的企业，李井哲任董事 |
| | 北斗天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创投基金投资的企业，王苒任董事 |
| | 同源微（北京）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创投基金投资的企业 |
| | 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创投基金投资的企业 |
| | 京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王苒任董事 |
| | 深圳市亚派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 王苒任监事 |
| | 北京裕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王苒直接持有 13% 股权并任董事 |
| | 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创投基金投资的企业，王苒任董事 |
| |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王洪民任董事 |
| |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 王洪民任董事长 |
| | 湖北航天高投光电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王洪民任董事长 |
| | 航天科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王洪民任监事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如下：CoorsTek KK（以下简称“CoorsTek”）、

Mitsubishi Material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三菱材料”）、HANA Materials Inc.（以下简称“Hana”）、Worldex Industry & Trading Co., Ltd.（以下简称“WDX”）、SKC solmics Co., Ltd.（以下简称“SK 化学”）、Wakatec Co., Ltd.、Trinity Co., Ltd.（以下简称“Trinity”）、Silfex, Inc.（以下简称“Silfex”）。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 序号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1 | SUMCO CORPORATION JSQ DIVISION（以下简称“SUMCO JSQ”） | SUMCO JSQ | 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 | 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 |
| 2 | 上海圣硅鸿实业有限公司 | 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 | SUMCO JSQ | SUMCO JSQ |
| 3 | 瓦克化学 | 绍兴启阳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 上海翔凌 | YAMANAKA CERADYNE, INC. |
| 4 | 绍兴启阳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 上海圣硅鸿实业有限公司 | 上海恒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上海恒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5 | 上海凯铌莱实业有限公司 | 瓦克化学 |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 上海翔凌 |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上海翔凌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2016年度第五大供应商、2017年度第三大供应商上海翔凌为矽康股东、执行董事袁欣控制的企业，上海翔凌已于2018年10月注销。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更多亮、矽康及北京创投基金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报告期内更多亮、矽康、北京创投基金及三者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更多亮、矽康、北京创投基金及三者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更多亮、矽康、北京创投所控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更多亮、矽康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更多亮的实际控制人庄坚毅、董事庄俊杰，矽康的股东潘连胜、袁欣，北京创投基金及其管理人科工基金管理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 主体 | 控制的企业 | 主营业务 |
|------------|---------------------------------|-----------------|
| 庄坚毅 庄俊杰 | 更多亮 | 投资、贸易 |
| | Prosperity Electric Corporation | 投资 |
| | Leigh Company Ltd | 投资 |
| | 佑昌照明有限公司 | 投资 |
| | 佑昌照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投资 |
| | 富域实业有限公司 | 物业投资、投资控股 |
| |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生产及销售光源、灯具 |
| |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 电灯及零部件贸易、投资控股 |
| | 锦州昌华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 生产及销售碳素及其制品 |
| |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 生产及销售光源、灯具 |
| | 佑昌（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生产及销售光源、灯具 |
| | 佑昌西宝科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 电灯及零部件贸易 |
| | 佑昌意菲司图（杭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生产、加工及销售金属压铸件 |
| | 佑昌（新乡）电光机械有限公司 | 生产及销售光源、灯具设备 |
| | 佑昌（新乡）照明机械有限公司 | 生产及销售光源、灯具设备 |
| | 湘潭联悦气体有限公司 | 生产和销售各种气体 |
| | 确能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
| | 平瑞智能仓储有限公司 | 供应链管理、仓库运作及其他投资 |
| | 平辉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 供应链管理、货运代理、仓储服务 |
| | 南京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供应链管理、货运代理、仓储服务 |
| | 湖南金宏泰肥业有限公司 | 农业用碳酸氢铵的生产、销售 |
| | 科密照明有限公司 | 投资 |
| | 杭州嘉竣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灯具产品、电子产品生产制造 |
| 易域有限公司 | 投资 | |
| 金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投资 | |
| 潘连胜 | 矽康 | 投资 |
| 袁欣 | 矽康 | 投资 |

| 主体 | 控制的企业 | 主营业务 |
|----------|-------------------------|----------------------|
| | 晶励投资 | 除对发行人投资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
| | 旭捷投资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 上海和芯 | 除投资晶励投资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
| 北京创投基金 | 浙江德清航天中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卫星数据接收、数据处理业务 |
| 科工基金管理公司 | 北京创投基金 | 股权投资 |
| |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 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 航天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供应链管理 |
| | 北京航天智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技术服务 |
| | 北京航天云联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技术服务 |
| | 北京航天智宏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技术服务 |
| | 北京航天浦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技术服务 |
| | 北京航天智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技术服务 |
| | 湖南航天创融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 | 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技术服务 |
| |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
|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工业长丝及产业用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电池产品及新能源材料的生产、销售 |

综上，更多亮及其实际控制人庄坚毅、董事庄俊杰，矽康及其股东潘连胜、袁欣，北京创投基金及其管理人科工基金管理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注销的上海翔凌外，更多亮、矽康、北京创投基金及三者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更多亮及其实际控制人庄坚毅、董事庄俊杰，矽康及其股东潘连胜、袁欣，北京创投基金及其管理人科工基金管理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五、《第三轮审核问询函》“8. 关于其他事项”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在履行订单所对应的主要客户及金额；（2）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产品规格（14英寸以下、14-15英寸、15-16英寸、16英寸以上）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向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规格、价格、数量、金额，相同规格产品销售给不同客户的价格差异及原因，同种规格产品报告期内价格变动请及原因；（3）说明海关出口数据与申报出口退税数据之间的匹配性，次年申报本年出口销售收入免抵退税额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说明次年申报本金额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年末期后申报及收款情况；（4）2018年注销上海翔凌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提供上海翔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5）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所处的申请阶段；（6）充分说明公司核心产品与“硅材料”、“大尺度硅材料”、“大尺度硅电极产品、大尺度硅环产品”的对应关系，进一步说明公司关于行业定位的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误导；（7）充分说明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主要技术难点，以及发行人目前具备的开展募投项目的的能力，人才及资源储备情况，客服相关技术难点的具体措施及目前进展；（8）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的理由、充分性以及投资者决策判断的影响，豁免理由和依据不充分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2）、（3）、（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5）、（6）、（7）、（8）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五）目前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所处的申请阶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pss-system.gov.cn>）查询发行人的专利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提出申请但尚未获得授权的专利共 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相关专利所处的申请阶段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 | 类别 | 申请日 | 申请阶段 |
|----|-------------------------|----------------|------|------------|------|
| 1 | 一种单晶硅片的退火方法 | 201810899888.5 | 发明 | 2018.08.09 | 实质审查 |
| 2 | 直拉法硅棒生产过程中快速收尾方法 | 201810109552.4 | 发明 | 2018.02.05 | 实质审查 |
| 3 | 直拉法中大直径单晶拉制工艺的导流结构及导流方法 | 201711458844.0 | 发明 | 2017.12.28 | 实质审查 |
| 4 | 表面沉积有氮化铝薄膜的单晶硅垫片的清洗方法 | 201910740055.9 | 发明 | 2019.08.12 | 已受理 |
| 5 | 一种硅棒粘胶固定装置 | 201920787711.6 | 实用新型 | 2019.05.29 | 已受理 |

（六）充分说明公司核心产品与“硅材料”、“大尺度硅材料”、“大尺度硅电极产品、大尺度硅环产品”的对应关系，进一步说明公司关于行业定位的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误导

1. 发行人核心产品与“硅材料”、“大尺寸硅材料”、“大尺寸硅电极产品、大尺寸硅环产品”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产品为大尺寸高纯度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主要用于加工制成刻蚀用单晶硅部件。发行人核心产品与“硅材料”、“大尺寸硅材料”、“大尺寸硅电极产品、大尺寸硅环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核心产品由硅元素组成，属于“硅材料”；“硅材料”主要分为“单晶硅材料”和“多晶硅材料”，发行人核心产品属于“单晶硅材料”；

（2）在硅材料领域，“大尺寸硅材料”一般指尺寸达 12 英寸以上的硅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现量产的产品尺寸最大可达 19 英寸，2018 年度，发行人 14 英寸以上刻蚀用单晶硅材料销售占比达到 96.13%，因此，发行人核心产品属于“大尺寸硅材料”；

（3）发行人所产“大尺寸硅材料”的产品形态分为“大尺寸硅棒”、“大尺寸硅盘”、“大尺寸硅筒”和“大尺寸硅环”，“大尺寸硅环”为发行人产品

的主要形态之一；

（4）“大尺寸硅电极产品”由发行人所产“大尺寸硅材料”产品经过下游客户加工后制成，由于客户的加工环节主要对发行人产品进行物理形态加工，不改变材料的纯度、缺陷率、电阻率等核心参数，因此，发行人产品纯度、含氧量、含碳量以及尺寸等核心参数直接决定了“大尺寸硅电极产品”的质量等级，发行人产品是“大尺寸硅电极产品”的核心原材料。

2. 发行人关于行业定位的披露准确，不存在误导的情形

2017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明确涉及“硅材料”的表述，硅材料包括硅单晶、抛光片、外延片、绝缘硅、锗硅；2017年1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明确提及“大尺寸硅材料”的表述，指出要加大大尺寸硅材料、大尺寸碳化硅单晶生产技术研发，解决极大规模集成电路材料制约；2018年9月，工信部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8年版）》在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的具体构成中明确列示了大尺寸硅电极产品、大尺寸硅环产品，注明产品尺寸应超过300mm，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产品为大尺寸高纯度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属于大尺寸硅材料的范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半导体硅材料行业的定位。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从半导体集成电路细分产业定位来看，半导体产业具体可划分为IC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终端产品以及半导体设备制造、半导体材料等相关支撑产业。其中，半导体材料行业是半导体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半导体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半导体材料行业中，半导体硅材料是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加工制成刻蚀用单晶硅部件，发行人产品质量直接决定了最终刻蚀用单晶硅电极可达到的

质量等级，此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三菱材料、SK 化学、CoorsTek、Hana、Silfex 等，均为全球范围内知名刻蚀用硅电极制造企业。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全球领先的半导体设备供应商泛林集团与东电电子，其刻蚀设备已被广泛应用于国际先进芯片制造厂商各类制程水平的集成电路生产线。

综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对发行人产品规格和用途等产品信息及行业定位进行了详细、准确的披露。发行人关于行业定位的披露准确，不存在误导的情形。

（七）充分说明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主要技术难点，以及发行人目前具备的开展募投项目的能力，人才及资源储备情况，克服相关技术难点的具体措施及目前进展

1. 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1）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技术领域具有相似度和相通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是集成电路产业链中重要的基础材料，按照其应用领域划分，主要可分为刻蚀用单晶硅材料和芯片用单晶硅材料，其中，刻蚀用单晶硅材料是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芯片用单晶硅材料是 8 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的主要产品，同时两者也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研究领域。由于刻蚀用单晶硅材料和芯片用单晶硅材料在制造环节均主要采用直拉法工艺，需要经历生产配料、装料、设备抽真空、设备升温、熔料、引晶、缩颈、放肩和转肩、等径生长、收尾、停炉冷却等过程，且需要控制的产品参数具有较大的重合度，因此，两者在技术领域具有相似度和相通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刻蚀用单晶硅材料和芯片用单晶硅材料在制造环节涉及的技术对比如下：

| 序号 | 技术领域 | 刻蚀用单晶硅 | 芯片用单晶硅 |
|----|---------------|--------|----------|
| 1 | 无磁场大直径单晶硅制造技术 | 重点技术领域 | 不涉及该技术领域 |

| 序号 | 技术领域 | 刻蚀用单晶硅 | 芯片用单晶硅 |
|----|-------------|-------------------|---------------|
| 2 | 固液共存界面控制技术 | 重点技术领域 | 重点技术领域、技术要求更高 |
| 3 | 热场尺寸优化工艺 | 重点技术领域 | 相关技术领域 |
| 4 | 多晶硅投料优化工艺 | 重点技术领域 | 相关技术领域 |
| 5 | 电阻率精准控制技术 | 重点技术领域 | 重点技术领域、技术要求更高 |
| 6 | 引晶技术 | 重点技术领域 | 重点技术领域 |
| 7 | 点缺陷密度控制技术 | 相关技术领域 | 重点技术领域 |
| 8 | 磁场强度控制技术 | 相关技术领域（带强磁场系统前提下） | 重点技术领域 |
| 9 | 杂质分布控制技术 | 相关技术领域 | 重点技术领域 |
| 10 | 晶体纵向氧浓度控制技术 | 相关技术领域 | 重点技术领域 |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积累并优化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通过优化多项关键技术，构建了较高的技术壁垒，目前发行人已拥有无磁场大直径单晶硅制造技术、固液共存界面控制技术、热场尺寸优化工艺等多项关键技术，因此，发行人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技术积累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基础。

（2）募投项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符合发行人战略规划和布局，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展战略清晰，发行人愿景是紧密围绕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国家战略，致力于成为全球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领域的领先者。由于发行人成立初期资金实力暂不足以支持芯片用硅单晶体的研发及生产，因此，发行人以现有主营业务半导体级刻蚀用单晶硅材料为切入点，通过多年的投入和积累，凭借先进的生产制造技术、高效的产品供应体系以及良好的综合管理能力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考虑到进入芯片用单晶硅材料领域有利于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也有利于发行人增强在半导体硅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和行业影响力，提高抗风险的

能力。发行人在充分分析半导体材料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过可行性研究之后确定进入芯片用单晶硅材料领域，符合发行人战略规划和布局，且同行业公司 SK 集团、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已同时涉足刻蚀用单晶硅与芯片用单晶硅材料行业，发行人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入芯片用单晶硅材料符合行业惯例。

同时在半导体材料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为进一步推进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完善、实现新产品新技术的突破、全面提高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发行人拟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扩充研发团队，实现持续改善发行人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的目标符合发行人战略规划和布局，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3）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3812 号）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419.81 万元、12,642.07 万元、28,253.57 万元和 14,090.8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69.73 万元、4,585.28 万元、10,657.60 万元和 6,855.74 万元，均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21、7.33、10.50 和 10.15，速动比率分别为 12.48、6.28、7.72 和 6.84，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0%、9.68%、7.37%和 7.43%，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发行人生产管理能力、质量控制能力持续提升。发行人经过在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行业多年的深耕细作，已经掌握了产品量产的关键技术，具备了丰富的规模生产管理经验，在生产效率、生产成本、良品率等方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均为本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奠定了良好基础。

综上，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2. 募投项目主要技术难点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董事长、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潘连胜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属于芯片用单晶硅材料，该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主要技术难点包括如下方面：

（1）制造环节：在密闭高温腔体内进行原子有序排列、完成晶体生长并达到产品既定参数指标水平是复杂的系统工程，不仅需要系统性设计各类生产参数并在生产过程中实现生产参数间的动态匹配，且制造环节受各类随机因素影响程度较高，实现产品的稳定量产有赖于技术的持续积累和优化。此外，芯片用单晶硅材料对材料内部微缺陷率水平、内部元素含量、内部元素分布均匀性等核心参数指标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尤其是内部微缺陷率水平需要达到低水平甚至零缺陷率的标准。因此，稳定量产各项参数指标满足既定标准且波动幅度较低的芯片用单晶硅材料是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实施的主要技术难点之一。

（2）加工环节：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表面颗粒和杂质含量、表面平整度、应力和机械强度等参数指标均需要遵循严格技术标准，有赖于使用精度和自动化程度等先进性指标较高的加工设备。在已获得所需加工设备的基础上，合理设计加工环节工艺流程是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实施的主要技术难点之一，加工环节工艺相关的主要技术领域包括加工设备的参数设置、加工辅助材料的选择与使用等方面，各个具体加工步骤都需要调试至理想的作业状态。通常情况下，当加工环节工艺流程确定且可以加工出满足各项参数指标要求的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具体加工过程便可以重复化，从而实现较高的自动化水平。

（3）评估环节：随着半导体行业的迅速发展，先进制程不断研发成功，芯片线宽不断缩小，从而对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的内部缺陷水平、表面颗粒和杂质含量、表面平整度、应力和机械强度等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对表面附着颗粒和铁、铜、铬、镍、铝、钠等微量金属杂质都要求控制在目前分析技术的检测极限以下，参数检测和品质评价的难度较大。为保证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

片产品的质量和一致性水平，并满足公司相关技术优化、调整及升级的需要，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有赖于公司建立高精度的硅单晶抛光片参数检测和品质评价体系，以确保对产品质量能够准确评估。上述评价体系建设也是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实施的主要技术难点之一。

3. 发行人目前具备的开展募投项目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董事长、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潘连胜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视专业研发人员的培养和引进，采取自主培养为主加外聘高端人才的方式打造研发团队。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扎实的技术基础和丰富的半导体硅材料行业产品开发经验，其中潘连胜先生、山田宪治均已具备8英寸和12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的量产实践和经验。在核心技术人员的牵头带领下，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研发团队其他成员的研发能力持续增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专业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研发团队，发行人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实力。

（2）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董事长、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潘连胜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积累并优化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通过优化多项关键技术，构建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良品率等指标因发行人技术突破和优化不断提升，单位成本不断下降。发行人已拥有募投项目所需的无磁场大直径单晶硅制造技术、固液共存界面控制技术、热场尺寸优化工艺等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董事长、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潘连胜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现有核心产品生产原理、工艺流程及多项关键技术存在通用性及一致性，目前发行人已实现利用无磁场晶体生长设备生产单晶硅材料并经下游客户加工制成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测控片），产品已通过国内晶圆生产厂商验证并批量投入使用。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拟利用技术等级更高的单晶生长设备生产单晶硅抛光片，同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领域围绕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领域展开，均在发行人已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实施，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为募投项目的成功提供了保障。

（3）发行人拥有成熟的规模生产经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董事长、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潘连胜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规模化生产对企业在生产管理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标准。行业内具有丰富规模生产管理经验的企业通常在生产效率、生产成本、良品率等方面能够获得竞争优势。发行人经过在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行业多年的深耕细作，已经掌握了产品量产的关键技术，具备了丰富的规模生产管理经验和在生产效率、生产成本、良品率等方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综上，发行人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丰富的技术储备以及成熟的规模生产经验，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的能力。

4. 人才及资源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部主管人员，发行人重视专业研发人员的培养和引进，采取自主培养为主加外聘高端人才的方式打造研发团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研发团队的核心技术人员共三人，分别为潘连胜、山田宪治、秦朗，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专业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研发团队，发行人研发团队具备较

强的研发创新实力，为 8 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必要保障。

（2）资源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储备方面，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在制造环节均涉及固液共存界面控制技术、热场尺寸优化工艺、多晶硅投料优化工艺、电阻率精准控制技术、引晶技术、点缺陷密度控制技术、磁场强度控制技术、杂质分布控制技术、晶体纵向氧浓度控制技术等技术领域。其中，发行人拥有相应的固液共存界面控制技术、热场尺寸优化工艺、多晶硅投料优化工艺、电阻率精准控制技术、引晶技术、点缺陷密度控制技术等相关技术储备。同时，发行人已积累了相应的研发和生产数据，建立了较为系统的晶体生长模型体系，对相关技术的优化、拓展及升级制定了相对科学的研发路线，均为 8 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相关技术的研发提供了必要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董事长、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潘连胜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生产资料方面，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高纯度多晶硅、高纯度石英坩埚、石墨件、氩气等主要原材料采购渠道，确保主要原材料有两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能够根据生产销售及市场情况进行科学的存货管理和采购管理，以保证原材料库存水平的合理性及日常生产的稳定性，发行人有能力及时获取所需的原材料并保障 8 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拟建设研发中心研发活动的顺利开展。2018 年末，发行人已开始重点布局芯片用单晶硅产品研发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单晶硅产品生产设备等研发设备及研发环境已经基本就位，相关研究工作均按计划实施。

5. 克服相关技术难点的具体措施及目前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董事长、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潘连胜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克服相关技术难点的具体措施及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1）围绕 8 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的相关技术难点，发行人已制定了具体的研发计划和技术路线，以保证研发效率、减少不必要的研发投入。发行人研发团队基于既定的研发计划和技术路线，针对 8 英寸芯片用高电阻率单晶硅产品研发项目、8 英寸低缺陷率单晶硅研发项目、8 英寸晶体面内参数均匀性控制项目等具体研发方向已开展相应的研发工作，并积累了一定的研究数据和研究成果。

（2）单炉次单晶硅棒拉制时间较长，影响因素较多，为减少不必要的研发试验和研发投入，发行人在研发工作中将充分利用有限元热场模拟分析技术进行生产模拟，并在生产模拟结果的基础上设计具体技术研发方案，执行具体研发试验，以保证较高的研发效率。

（3）为建立高精度的硅单晶抛光片参数检测和品质评价体系，发行人已启动产品样片检测方法的试验计划，逐步积累相关检测数据，建立并优化涉及检测流程、操作规范及品质评价等方面的制度体系；同时，发行人已启动高精度检测设备的购置计划，从硬件上提升公司发行人的参数检测和品质评价能力。后续发行人计划将相关产品样片寄送至多家行业领先的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通过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发现自身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不足，以实现发行人参数检测和品质评价能力进一步提升。

上述具体措施的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主要通过 8 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所涉及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度和研发成果予以体现，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介绍 | 研发进度 | 研发成果 | 克服相关技术难点措施的具体进展情况 |
|----|----------------------|--|------|----------------------|---------------------------------------|
| 1 | 8 英寸芯片用高电阻率单晶硅产品研发项目 | 基于现有长晶设备及配套设施，开发 8 英寸芯片用高电阻率单晶硅晶体生长和检验工艺流程 | 工艺研发 | 尚未形成系统性的硅晶体生长和检验工艺流程 | 1. 发行人已制定了具体的研发计划和技术路线，相关项目均基于既定的研发计划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介绍 | 研发进度 | 研发成果 | 克服相关技术难点措施的具体进展情况 |
|----|------------------|---------------------------|--------|------------------------------------|---|
| 2 | 8英寸低缺陷率单晶硅研发项目 | 开发8英寸低缺陷率单晶硅晶体生长和检验工艺流程 | 小批量试生产 | 已初步开发出8英寸低缺陷率单晶硅晶体生长工艺，尚需工艺验证及技术优化 | 和技术路线 2. 有限元热场模拟分析技术在研发过程得以充分利用，发挥了较好的效果 |
| 3 | 8英寸晶体面内参数均匀性控制项目 | 通过磁场与热场的相互配合，提高硅的固液界面的均匀性 | 小批量试生产 | 已初步开发出8英寸晶体面内参数均匀性控制技术，尚需工艺验证及技术优化 | 3. 参数检测和品质评价目前正处于积累相关检测数据、优化检测流程阶段 |

（八）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的理由、充分性以及投资者决策判断的影响，豁免理由和依据不充分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1. 发行人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条，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号）第16条，公司因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豁免申请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1）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2）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3）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保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

内部审核程序清晰明确，对于信息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了审慎认定。发行人已出具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发行人董事长潘连胜已签字确认。发行人已制定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与可能知悉发行人秘密的员工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发生泄露。

综上，发行人因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豁免申请，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

2. 公开披露主要客户名称及对应销售金额、销售单价、销售数量等信息将对发行人和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商业机密信息。如果发行人公开披露主要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销售单价、销售数量等信息，一方面，将损害发行人的商业信誉，影响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另一方面，公开披露该类信息将对发行人未来与客户的商业谈判策略及业务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使得竞争对手有针对性地分析发行人定价策略，从而导致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综上，公开披露主要客户名称及对应销售金额、销售单价、销售数量等信息将对发行人和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 公开披露主要客户名称及对应销售金额、销售单价、销售数量等信息将对客户生产经营及行业良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产品为大尺寸高纯度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主要应用于加工制成半导体级单晶硅部件，是晶圆制造刻蚀环节所必需的核心耗材。发行人产品经由后道机械加工环节加工制成硅电极，在集成电路制造环节直接和圆晶接触并在高温等离子环境中共存，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规格要求较高，全球范围内的刻蚀电极制造商数量较少，主要集中在韩国、日本及美国，发行人客户覆盖了主要刻蚀电极制造商。

由于发行人所在行业领域的特点，市场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具

体销售金额、销售单价、销售数量能够反映客户的采购策略、采购渠道、采购成本、对供应商的依赖程度、业务布局等信息，该等信息为客户的商业秘密。

如果发行人直接公开披露上述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将泄露客户的采购渠道结构、业务布局等信息，对客户的生产经营和下游行业整体良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有两家客户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发行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客户相关信息。其余主要客户已向发行人发出正式函件，声明客户与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该等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1）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金额、数量及单价，以及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2）客户的具体订单金额、订单数量及订单单价；（3）其他能够推断客户采购金额、数量及单价的信息。未经客户同意，擅自披露相关信息并导致客户损失的，客户不排除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公开披露主要客户名称及对应销售金额、销售单价、销售数量等信息将对客户生产经营及行业良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单价、销售数量等信息进行豁免披露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国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Hana、WDX 对特定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单价、销售数量等信息均未进行详细披露，对主要客户均采用代码形式进行披露。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单价、销售数量等信息进行豁免披露符合行业惯例。

5. 发行人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均为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发行人已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从满足投资者投资判断的需要出发，在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中充分披露产品特点、业务模式、核心技术、财务信息分析等

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在保守商业秘密基础上最大程度提高披露质量。依据上述信息，投资者可以较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核心技术、财务状况、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判断，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构成重大障碍。

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九、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不宜公开披露。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商业秘密包括主要客户名称及对应销售金额、销售单价、销售数量。投资者因上述信息豁免披露有可能无法充分理解和判断公司业务发展，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存在因信息披露豁免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已进一步提供了豁免理由和依据，相关豁免理由合理、豁免依据充分，信息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目前正在申请专利所处申请阶段的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已说明发行人核心产品与“硅材料”、“大尺寸硅材料”、“大尺寸硅电极产品、大尺寸硅环产品”的对应关系；发行人关于行业定位的披露准确，不存在误导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发行人已说明募投项目主要技术难点、发行人目前具备的开展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发行人人才及资源储备情况、克服相关技术难点的具体措施及目前进展。发行人已进一步提供了豁免理由和依据，相关豁免理由合理、豁免依据充分，信息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李科峰

2019年9月8日